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安罚字〔2023〕02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中电建咸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咸安区大幕乡常收村教育小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2MA48WXPJOA

法定代表人：尹航

我局于2023年4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咸安区白云山风电项目110kv外送线路工程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属于违反建设项目环评制度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3年4月4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勘察笔录、现场图片。

2. 2023年4月4日，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生产证明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23年7月20日以咸环安罚告字〔2023〕26号

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元整（¥494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

户名：咸宁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账号：1000171137900100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商蓉

电 话:0715-8322742

地 址:咸安区金桂路6号

邮政编码:437000

